附件1：

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东莞市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批复》（粤建科函〔2014〕1157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及《东莞市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价工作实施细则》（东建节能〔2014〕31号）等要求，经各单位自主申报、镇街初审、市住建局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会等程序，我局对通过评审的3个申报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项目和1个申报省一星B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项目在东莞建设网进行公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布申报指南

2014年11月3日我局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我市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东建节能〔2014〕51号）及《东莞市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申报指南》，明确了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等。

二、申报单位自主申报

申报单位自主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并将申报材料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到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本次共收到4个项目的申报材料，分别为东莞市国金大厦、东莞麻涌碧海蓝湾花园项目（1~4期住宅）、东莞万科金域缇香花园（1-7号楼）、东莞万科松朗花园（1-4、13-15号住宅楼）。

三、严格按程序评审，确保程序公正

一是镇（区）初审。由镇（区）规划建设办（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加具意见后，报市住建局。

二是市住建局形式审查。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接收申请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若需要补充材料，则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材料；在申报材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向申报单位返回《形式审查结果告知书》。

三是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邀请的7名评审专家均来自我市绿色建筑专家库，其中3名为省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包含了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要求的7个专业。

四、评审情况

本次参与评审项目共4项，分别是1个申报省一星B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公共建筑项目：东莞市国金大厦；3个申报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居住建筑项目：东莞麻涌碧海蓝湾花园项目（1~4期住宅）、东莞万科金域缇香花园（1-7号楼）、东莞万科松朗花园（1-4、13-15号住宅楼）。经专家组会议评审，认为东莞麻涌碧海蓝湾花园项目（1~4期住宅）、东莞万科金域缇香花园（1-7号楼）、东莞万科松朗花园（1-4、13-15号住宅楼）达到了国家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一星级要求，东莞市国金大厦达到了省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一星B级要求。现对上述通过的4个项目进行公示。

五、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会****职务**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从事专业** | **职称****职务** |
| 1 | 组长 | 向葳 | 东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建筑 | 高工建筑总工 |
| 2 | 组员 | 周书东 |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 结构 | 高工 |
| 3 | 组员 | 罗纪超 |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暖通 | 高工 |
| 4 | 组员 | 王永峰 |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 给排水 | 高工 |
| 5 | 组员 | 韩建华 |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电气 | 高工总工 |
| 6 | 组员 | 祈春罗 |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材 | 教授级高工总工 |
| 7 | 组员 | 王志刚 | 东莞市建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物理 | 高工 |